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子宇、张国厚、窦皓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孙子宇、张国厚、窦皓的任职经历、持股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